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零年一月·天津

目 录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原董事崔雪松先生、张东阳先生和张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需补选董事三名。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曹红梅女士、韦茜女士和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简历

曹红梅 女，49 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部经理。历任天津第二煤制气厂炼焦车间职员，天津开发区燃气公司职员，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部长、总工程师、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茜 女，35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注册环保工程师、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铭伟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历任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培训生，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高级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海南泰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泰达建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昌邑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昌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070.61 万元，位于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龙池工业园区内，迎宾大道西 1.5 公里，香江东街（S320）北 2.4 公里，总占地面积约 200 亩，负责处理昌邑市城区和所属全部镇及村庄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配置两条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和一套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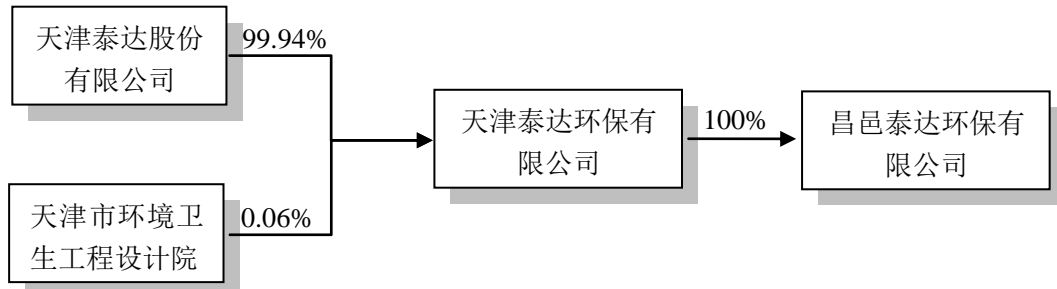
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11 个月）。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21.18 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
2. 住所：山东省昌邑市龙池镇
3. 注册资本：11,421.18 万元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二）股权结构图



三、投资测算

根据《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股权投资报告》，昌邑项目总投资为 38,070.61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11,421.18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

按项目中标价格生活垃圾处理费 45 元/吨测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1	投资总额	万元	38,070.61
2	建设期	月	11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11,421.18
3.2	银行借款	万元	26,649.43
4	成本		
4.1	年总成本	万元	3,787.70
4.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2,063.83
5	经营收入	万元/年	5,566.62
5.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991.77
5.2	售电收入	万元/年	4,055.95
5.3	补贴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万元/年	518.90
6	利润		
6.1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1,706.43
6.2	年均净利润	万元/年	1,297.28
7	主要财务指标		
7.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0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3.71
7.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80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7.22

综上，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拟与昌邑市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昌邑环卫中心”）签署《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处理昌邑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总投资金额为 38,070.61 万元，包括厂外配套相关费用。

（二）项目采用 BOT 模式，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11 个月），由泰达环保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

（三）项目土地使用证办理在昌邑环卫中心或昌邑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名下，由其免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仅承担合作期内的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五、投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如项目能顺利投产将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政府方要求，项目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点火试运行条件，项目建设工期较短。公司将采取优化项目组织方式等措施切实缩短工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防控安全隐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政府方及时沟通、协调，力争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昌邑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不会给公司造成财务压力，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原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需补选监事一名。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韩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简历

韩颖达 男，37 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员，天津俊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职员。兼任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本科学历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六、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的任职资格。